

惠东县政府控制屋顶资源建设屋顶光伏项目设备采购更正公告

惠东县政府控制屋顶资源建设屋顶光伏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HZ25GC001）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以下更正：

一、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内容更正为：

1、合同生效后，出具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费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设备根据买方每次确认的设备清单分批采购，卖方按买方要求分批到货，并按实结算设备金额，设备到场后并经开箱检验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已提供的设备清单、签收单、发票等）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暂不再进行支付；

3、根据买方每次确认的设备清单及该批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的 90%；完成结算后



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2.2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扣除应扣款项后向卖方支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结算价款。

以上付款卖方均应提供等额、真实、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卖方未提供专用发票，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满一年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质量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6.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生产）中 6.2.2 内容更正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配合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生产）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三、删除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6.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生产）中原“6.2.4 卖方应在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卖方组织试运行（生产）工作不少于15天，现场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中6.3.1内容更正为：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3.2合同价款的支付内容更正为：

3.2.1 设备费支付：

1、合同生效后，出具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备费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设备根据买方每次确认的设备清单分批采购，卖方按买方要求分批到货，并按实结算设备金额，设备到场后并经开箱检验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已提供的设备清单、签收单、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暂不再进行支付；

3、根据买方每次确认的设备清单及该批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价的 90%；完成结算后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买方收到完整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2.2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扣除应扣款项后向卖方支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结算价款。

以上付款卖方均应提供等额、真实、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卖方未提供专用发票，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满一年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质量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六、原招标公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更正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30；原招标公告评标开始时间更正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30；原开标结束时间更正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30；原评标结束时间更正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30。

原招标文件、原招标公告与本公告有不符之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未涉及内容仍以原招标文件、原招标公告为

准，特此说明。本公告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无需另外回函确认。

特此公告！

招标人：惠东县交投汇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惠州衡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